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就中际旭创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2019年1月23日，中际旭创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771,411股新股。

本次公司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三角（铜陵）数据通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78,038股股份，发行价格为45.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5,949,999.88元，扣除发行费用33,365,369.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2,584,630.84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于2019年4月10日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中，本次拟解除限售的5名股东取得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股份的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11,047,282
长三角（铜陵）数据通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铜陵）数据通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5,461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6,959,787
诺德基金管理有公司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11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342,024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8,236
	诺德基金—陆进—诺德基金千金1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2,83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412
合 计		34,378,038

(二) 非公开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1) 本次公司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三角（铜陵）数据通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34,378,038 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原 475,455,806 股变更为 509,833,844 股。

(2)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9,833,8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709,562.8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03,933,53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 509,833,844 股变更为 713,767,381 股，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

(3)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2 名首次授予（需回购注销 489,825 股）和 7 名预留授予（需回购注销 109,9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另有 1 名首次授予（需回购注销 525 股）和 2 名预留授予（需回购注销 1,995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 C，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对前述 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24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 602,245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 713,767,381 股变更为 713,165,136 股。

(三)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5 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调整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转增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转增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11,047,282	15,466,195

长三角（铜陵）数据通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铜陵）数据通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5,461	11,599,645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959,787	9,743,70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 11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342,024	3,278,833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8,236	6,619,530
	诺德基金—陆进—诺德基金千金 1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2,836	927,97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西藏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412	493,377
合 计		34,378,038	48,129,252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股东包括：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三角（铜陵）数据通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期货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承诺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5 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

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 根据公司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8,129,252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487%; 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8,129,252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487%。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共对应 7 个证券账户。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的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股)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 能-国寿瑞安	15,466,195	15,466,195	15,466,195
长三角(铜陵)数据 通信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长三角(铜陵)数据通信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9,645	11,599,645	11,599,645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 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9,743,702	9,743,702	9,743,702
诺德基金管理有公司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 千金11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 划	3,278,833	3,278,833	3,278,833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招 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9,530	6,619,530	6,619,530
	诺德基金-陆进-诺德基金千金 1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7,970	927,970	927,97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西藏 鑫星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3,377	493,377	493,377
合 计		48,129,252	48,129,252	48,129,252

####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577,647	50.84%	-48,129,252	314,448,395	44.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587,489	49.16%	+48,129,252	398,716,741	55.91%
总股本	713,165,136	100.00%	0	713,165,136	100.00%

#### 五、广发证券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孟晓翔

\_\_\_\_\_

陈凤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